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石岘纸业　　股票代码:600462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草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重组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地。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交易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出售交易对方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声明,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购买交易对方钟化、刘健君声明,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释 义

在本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交易各方	指	石岘纸业与交易对方
石岘纸业/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金诚实业/敦化金诚	指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李秀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指	李秀林和金源投资及10名金诚实业股东
金源投资	指	敦化市金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双鹿实业	指	延边石岘双鹿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石岘纸业全部资产、负债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双鹿化纤	指	延边双鹿化纤有限公司
双麓公司	指	图们市双麓废旧物资回收有限责任公司
博立信	指	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和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指	金诚实业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指	钟化、刘健君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双鹿实业100%股权、博立信70%股权
购买资产	指	博立信70%股权
出售资产、拟出售的标的资产	指	双鹿实业100%股权
资产购买	指	本公司拟向钟化、刘健君购买博立信70%股权
资产出售	指	本公司拟向金诚实业出售双鹿实业100%股权
本次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本次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本次资产出售及资产购买互为前提条件
报告书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摘要/摘要	指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
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指	中准会计出具的中准审字【2015】1233号及本质素系列化工等产品的中准审字【2015】1693号审计报告
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	指	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阅字【2015】第1-00005号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
出售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威正信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5)第1100号评估报告
购买资产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出具的大信审字【2015】第1-01309号审计报告
购买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5】第1052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6月30日
交割日	指	本次交易各方确定的资产交割之日。自该日起拟出售资产及拟购买资产由各方进行转移和交接并根据相关协议转移收益及风险负担。
过渡期间	指	审计/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6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
《重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恒泰长财	指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	指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大信会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准会计	指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联评估	指	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	指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摄像模组	指	以CSP、COB等不同封装技术将镜头组件以及感应器、柔性印刷电路板等其他零件装配而成的光电组件。其功能为摄取影像,然后传送或储存在相机的磁带或记忆卡,以待日后以电子化信号重播或列印
手机摄像模组、手机摄像头	指	手机上使用的摄像模组,俗称手机摄像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特别说明:本摘要中所列数据可能因四舍五入原因而与根据相关单项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略有差异。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本次交易分为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两部分,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不涉及发行股份。本次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行为均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但不构成借壳上市。资产出售行为和资产购买行为互为前提条件。资产出售和资产购买方案简要介绍如下:

(一)资产出售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金诚实业出售双鹿实业100%股权。

(二)资产购买

公司拟向钟化、刘健君购买博立信合计70%的股权。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公司出售双鹿实业100%股权,即全部经营性资产(负债),因此出售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资产购买博立信70%的股权,博立信2014年度营业收入17,473.58万元,上市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为28,932.69万元,博立信2014年度的营业收入占公司2014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为60.39%,超过50%,购买资产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故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依据《重组办法》(2014年修订)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涉及本公司向控股股东金诚实业进行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关联交易。

四、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化,也不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组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未涉及股权变动,故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二)本次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重组未导致控股权变动,且购买资产与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故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五、交易标的评估情况简要介绍

(一)出售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出售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根据出售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出售资产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9,372.75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29,439.92万元,增值额为67.17万元,增值率为0.23%。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出售资产的交易作价为29,439.92万元。

(二)购买资产的估值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中联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购买资产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购买资产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2015年6月30日,在评估报告所列假设和限定条件下,博立信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49.11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967.96万元,增值额为318.75万元,增值率为19.33%;采用收益法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13,357.24万元,增值额为11,708.13万元,增值率为709.97%。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博立信70%的股权的交易作价为9,310万元。

六、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资产出售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吉林省延边朝鲜族自治州敦化市吉林敖东工业园
资产购买交易对方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姓名	住所及通讯地址
1	钟化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4栋2楼
2	刘健君	深圳市龙华新区大浪街道同胜社区华荣路联建科技工业园4栋2楼

独立财务顾问

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HENGTAICHANGCAI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时间:二零一五年八月

本次交易对价均为现金,未涉及股权变动,未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二)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6月/2015年6月末		2014年度/2014年末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实际数据	备考数据
资产合计	39,887.38	36,019.84	42,986.63	35,693.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372.75	30,330.84	32,049.56	30,376.76
营业收入	13,460.87	10,095.24	28,932.69	17,473.58
利润总额	-2,676.79	279.54	220.10	614.81
净利润	-2,676.81	216.09	220.10	563.57
资产负债率	26.36%	15.79%	25.44%	14.90%
毛利率	5.81%	8.35%	11.92%	9.94%
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028	0.0041	0.0074

(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主营业务为溶解浆及本质素系列化工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博立信是一家专业的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商。

石岘纸业原为我国新闻纸业务的龙头企业之一,但随着行业竞争的加剧和下游纸媒的收缩,加上原有的成本优势丧失,上市公司陷入主营业务连年亏损的境地,在公司2012年破产重整后,公司已经逐渐放弃了造纸业务,而是充分利用原有设备主要从事与造纸工艺较为接近的溶解浆及本质素系列化工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但由于国内经济增速放缓,溶解浆下游行业也持续低迷以及国外溶解浆的冲击,公司仍未能摆脱经营亏损的局面。近两年一期,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15,469.34万元、-1,607.57万元和-2,332.21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将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及销售属于制造业下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行业代码:C39),博立信的手机摄像模组主要为生产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业内知名企业提供配件和服务,行业未来发展前景良好,公司在盈利水平等方面将得到有效提升,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一)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1、上市公司

201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和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

2015年8月25日,金诚实业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现金购买资产的议案》,批准参与本次交易。

2015年8月25日,博立信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权转让相关事宜》,批准参与本次交易。

(二)本次重组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根据《重组办法》等有关法规,本次交易尚须石岘纸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不涉及报批程序。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所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交易对方作出的承诺

序号	承诺人	出具的承诺名称	承诺内容
1	金诚实业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承担相关赔偿安排。
2	金诚实业	关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近5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3	金诚实业	关于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4	金诚实业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声明	本公司不存在泄露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5	金诚实业	关于上市公司拟出售资产债务转移及员工变更合同事项的承诺	将督促双鹿实业做好债务转移和员工合同变更事宜,如双鹿实业未履行或无能力履行以上事项,则任何未向上市公司出具债务转移同意函的债权人(包含或有负债债权人)若在资产交割日后向上市公司主张权利的,或员工因劳动合同发生纠纷而使得上市公司受到损失的,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将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责任及费用,并放弃向上市公司追索的权利,若上市公司因前述事项承担了任何责任或遭受了任何损失,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公司承诺在接到上市公司书面通知及相关承担责任凭证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上市公司作出全额补偿。
5	钟化、刘健君	关于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权属清晰完整的承诺函	本人有权出让所持有的深圳博立信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已履行完毕所有内部决策程序,以及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或主管部门所要求的相关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博立信的历次出资均是真实的,且已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按期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当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 博立信公司章程等文件中不存在阻碍本次交易的限制性条款; 本人对本次交易中拟转让的股权拥有完整、清晰的权利,该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未被设定任何质押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权利限制,不存在影响博立信合法存续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为第三方代持股权的情形;不存在与本次交易涉及的股权有关的未决诉讼潜在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本人将承担上市公司因此所遭受损失的赔偿责任。
6	钟化、刘健君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人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7	钟化、刘健君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之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承诺函	保证所提供的信息、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如本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投资者赔偿安排。
8	钟化、刘健君	近五年诚信情况的说明	本人最近5年内诚信记录良好,未发生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9	钟化、刘健君	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的说明	本人最近5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和仲裁事项。
10	钟化、刘健君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进行内幕交易的声明	本人不存在泄露延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11	钟化、刘健君	关于避免与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同业竞争的声明与承诺函	除博立信外,本人及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所从事的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利益冲突的竞争性经营活动。 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与上市公司、博立信及上市公司其它控股子公司不会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关系。 未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发展与上市公司、博立信及上市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也不为本人或代表任何第三方成立、发展、参与、协助任何企业与上市公司进行直接或间接的竞争;本人/本公司不利用从上市公司处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活动;在可能与上市公司在竞争的业务领域中出现新的发展机会时,给予上市公司优先发展权;如上市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本人/本公司以及受本人/本公司控制的任何其他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实质性竞争,本人/本公司同意上市公司有权以公平合理的价格优先收购本人/本公司在该企业或其他关联公司中的全部股权或其他权益,或如上市公司决定不予收购的,本人/本公司同意在合理期限内清理、注销该等同类营业或将资产转给其他非关联方;本人/本公司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本人/本公司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7	金诚实业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企业、本企业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8	李秀林及其一致行动人	关于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的声明	本人/本公司及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况,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

九、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在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作出了适当的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义务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二)严格履行相关程序

本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进行表决和披露。本次交易事项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标的已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计,并由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确保拟收购资产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上市公司编制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已提交董事会讨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和国浩律师已对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和法律意见书,本次交易尚待股东大会审议。

(三)网络投票安排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将在召开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股东大会前发布提示性公告,充分完整地披露包括: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参会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事项,并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时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充分保护中小投资者行使投票权的权利,同时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上市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标的资产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在评估基准日确认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定价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对于重组资产定价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通过合法程序审核批准了标的资产的定价依据和交易价格,充分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会损害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五)并购重组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填补回报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备考合并口径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74元/股、0.0028元/股。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上市公司2014年度、2015年1-6月实际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0041元/股、-0.0501元/股。本次重组后的每股收益高于本次重组前的每股收益。因此,公司不会因本次重组而摊薄每股收益。

第二节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的交易风险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和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面临内幕交易核查的风险,尽管公司和交易对方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相关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

(二)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三)购买资产评估风险

中联评估对博立信截至2015年6月30日的全部权益价值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估,并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博立信的最终评估结论,出具了购买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博立信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3,357.24万元,较博立信账面净资产增值11,708.13万元,增值率为709.97%,评估值较账面值存在较大增幅,评估增值的原因请参见报告书“第五节购买资产的评估情况”相关分析。由于收益法是基于一系列假设及购买资产的未来盈利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会导致资产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

针对上述最终评估结果可能发生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的相关风险

(一)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博立信70%股权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对价超出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部分将确认为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本次交易所形成的商誉不做摊销处理,但须在未来每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博立信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为手机摄像模组制造和销售。手机摄像模组是手机的重要元器件之一,其业务发展受下游手机行业影响较大。在新一轮的经济增长期中,手机通讯及相关产品行业仍将是我国最具市场竞争力的产业之一,长期向好的发展趋势不会改变。但可能受到宏观经济、消费趋向、行业周期等多方面影响,若国际国内手机通讯及相关产品消费需求下降,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和市场销售产生不利影响。

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收入规模和盈利水平受宏观经济状况影响较大,面临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三)购买资产的风险

1、竞争风险

随着手机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加剧,手机行业对其供应链体系内供应商的技术开发能力、大规模供货能力、供货稳定性以及订单响应速度要求越来越高。如果博立信未来在技术开发、服务提升等方面不能有效适应市场的变化,则博立信在市场竞争中可能难以保持优势地位及快速增长的良好趋势,甚至失去已有的市场份额,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2、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风险

2013年,博立信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第二十八条及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博立信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执行15%税率。

如果博立信未来不能持续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要求,将面临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进而对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公司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3、客户集中风险

随着下游主流手机ODM制造商、手机品牌商市场份额更加集中,博立信目前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博立信来自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79.18%、64.78%和84.93%。若目前的前五大客户的采购减少,将会给博立信的生产经营产生一定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核心管理人员及专业人才是博立信经营过程中必不可少的宝贵资源,是保持和提升竞争力的关键要素。博立信的主要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均具有多年的手机摄像模组行业工作经验,上述人才能否保持稳定是决定博立信未来经营成果能够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虽然博立信已建立了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激励机制,但仍可能存在部分核心管理层或核心技术人员因其他原因离开博立信的情形,进而会对博立信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特此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5、供应商集中风险

博立信使用的手机摄像模组芯片主要来源OV、格科微、思比科等少数公司。若未来上述供应商大幅上涨原材料价格、减少供应量或未能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规定数量的原材料,且博立信未能及时寻找到适当的替换供应商,将会导致生产计划延迟或违反客户的协议,并对业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

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供投资者做出投资判断。

(下转A26版)

公司代码:600462　　公司简称:石岘纸业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石岘纸业	600462	*ST石岘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崔文根	孙艳萍
电话	0433-3810015	0433-3810015
传真	0433-3810019	0433-3810019
电子信箱	cwg0048@vip.sina.com	syp97106@sina.com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98,873,810.43	429,866,269.81	-7.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3,727,543.06	320,495,646.01	-8.3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8,968.39	-5,077,141.72	
营业收入	134,608,709.86	140,547,220.08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68,102.95	2,024,569.41	-1,42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062,397.81	-14,248,212.9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2	0.63	减少9.3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038	-1,418.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01	0.0038	-1,418.42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6,78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68	131,736,904		无	
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5.22	27,877,140		无	
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	未知	1.77	9,430,009		未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0.93	4,987,759		未知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	国家	0.88	4,704,000		未知	
肖厚忠	境内自然人	0.77	4,104,204		未知	4,000,000
殷凤卿	境内自然人	0.69	3,690,000		未知	
行轶南	境内自然人	0.66	3,505,629		未知	
陈传兴	境内自然人	0.62	3,296,189		未知	
姜春彦	境内自然人	0.56	3,000,000		未知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 2、2015年5月27日,吉林石岘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有限”)与长沙讯鼎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讯鼎”)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吉林有限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7,877,140股即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22%股份转让给长沙讯鼎。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余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　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内,由于受进口溶解浆的冲击和国内溶解浆产能过剩的影响,市场竞争加剧,且溶解浆产品的下游行业不景气,虽然公司化工产品销售价格稳中有升,但化工产品规模和收入小于溶解浆,所以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仍然亏损。

(1)报告期内,生产浆、化工产品总产量34462吨,比上年减少4.98%,其中:溶解浆产量15,845吨,比上年同期减少14.88%。化工产品产量18,617吨,比上年同期增加5.45%。　纸、浆及化工产品销售量31,089吨,比上年同期减少4.58%;其中:溶解浆销售16,189吨,比上年同期增加3.11%,化工产品销量14,885吨,比上年同期减少5.26%。@(2)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41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57%。其中:溶解浆收入8,315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4.23%,占总主营收入的比例为 62.01%,比上年同期占总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0.36%;化工产品收入5,090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1.81%,占总主营收入的比例为37.96%,比上年同期占总主营业收入的比例增加2.89%。

2、主要销售客户的情况(前五名)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丹东五兴化纤纺织(集团)有限公司	57,619,002.65	42.97%
中国化纤总公司	11,595,418.53	8.65%
大连世纪恒信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9,384,811.46	7.00%
唐山三友集团兴达化纤有限公司	5,343,177.65	3.98%
山东银鹰化纤有限公司	5,303,405.48	3.95%
合计	89,245,815.77	66.55%

公司与前五名销售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主要是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采取国内信用证、承兑汇票及货币资金方式付款;公司考虑销售半径、客户的信用、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销售客户;公司前五名销售客户都能满足公司选择客户的基本条件,不会对公司的销售产生风险。

3、主要供应商情况(前五名)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比例(%)
1	张海鹰	28,088,696.72	33.60
2	鸡东县华盛煤炭有限公司	16,172,817.54	19.35
3	孙桂英	10,612,538.92	12.70
4	四平昊华化工有限公司	9,407,026.44	11.25
5	夏静	4,625,367.17	5.53
合计		68,906,446.79	82.43

公司与前五名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前五名供应客户采取货到付款的结算方式;采取银行承兑汇票及货币资金方式付款;公司考虑原材料质量、采购半径、供应商的信用、经营状况等因素确定供应商;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是公司多年的供应商,都能满足公司选择供应商的条件,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风险。

4、占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总额10%以上的主要产品

单位:人民币元

分行业或分产品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溶解浆	83,146,723.77	94,153,466.67	-13.24
木质素磺酸钙	20,300,512.04	13,278,766.40	34.59

5、报告期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变动情况说明

(1)应收票据较年初下降80.32%主要是本期票据已到期结算以及背书支付采购价款较多所致;

(2)应收账款较年初上升176.50%主要是本期溶解浆市场不景气和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3)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86.85%主要是本期预付原材料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4)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65.17%主要是年初部分票据已到期结算支付所致;

(5)预收款项较年初减少44.64%主要是本期溶解浆市场低迷和预收货款减少所致;

(6)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2503.80%本期期末的应缴税费年初比较多所致;

(7)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增加586.93%主要是本期计提的排污费、财产保险费尚未支付所致;

(8)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826.65%,主要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增加所致;

(9)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减少80.17%,主要本期比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营业外支出比去年同期增加1565.07%,主要本期处置了部分报废的固定资产;

(1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84.88%,主要本期比去年同期收到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2)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49.74%,主要本期采购原材料以票据结算较多,用现金结算减少所致;

(13)支付的各项税费比去年同期增加191.29%,主要是本期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去年较多所致;

(14)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减少33.25%,主要是本期支付的运费及往来款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15)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比去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是本期收到了政府部门的专项资金;

(16)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